

#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5110號令訂定

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75659A號令修正第4條、第11條及編制表

102年3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20201790A號令修正第4條至第6條及編制表

102年8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20725118A號令修正第4條、第11條及編制表，自103年1月1日生效

104年3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40262764A號令修正第3條及編制表，自104年3月20日生效

106年8月28日府法規字第1060855709A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

112年9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21142429A號令修正第4條、第8條及編制表，自112年9月14日生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成人保護組：成人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、緊急救援、安置及調查與初步評估，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。
  - 二、兒少保護組：兒少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、緊急救援、安置及調查與初步評估，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、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、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。
  - 三、性侵害保護組：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綜合業務、性侵害及性交易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事項。
  - 四、暴力防治組：緊急救援、護送就醫、出庭、暴力防治教育、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。
  - 五、醫療服務組：協助診療驗傷、傷害證據保全、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。

六、教育輔導組：相關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之推動、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七、綜合規劃組：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、建構服務網絡、發展服務方案、推廣教育、研究訓練、研習、宣導、年度報表、總務、召開會議、制(訂)定法規、研考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物品採購、場地設備管理維修及其他不屬他組業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組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三、人事管理員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組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定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社會工作督導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 (三)	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各一人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三 (九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